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間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對於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